

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1 組成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議決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已採納下列條款作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局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應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其相關委任期屆滿後可經董事局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2.3 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局成員，則即時自動停止出任委員會成員。
- 2.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 2.5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局不時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委員會主席（或其代任主席）缺席時，其餘已出席的成員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會議的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則為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4 會議的舉行次數

- 4.1 會議應於報告與審核週期內的適當時候以及於有必要時召開，每年須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定期會議**」）。在委員會工作或情況需要時應召開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應按其酌情決定或於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時召開額外會議。倘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則彼等可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的舉行方式

- 5.1 除非本職權範圍有所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議及議程的規定規管。
-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定期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應連同擬討論的議程項目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七(7)日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有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日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列席人士（如適用）。
- 5.3 就緊急會議（「**緊急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知。就定期會議及緊急會議以外的會議而言，通知應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日發出。全體成員均可於會上豁免本條項下的通知要求。成員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且任何有關豁免可前瞻或追溯生效。不論通知期長短，若成員出席會議，則視作該成員已豁免所需通知期。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七(7)日，則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
- 5.4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可以親身出席、以電話或通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信設施方式召開，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可通過語音同時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交流。經正式召開及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5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應由已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票數通過。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被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5.6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委員會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儘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邀請上述人士列席任何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除非委員會主席作出邀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6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的問題。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配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 7.2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列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7.3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為妥善履行其職責，於任何情況下，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僅倚賴由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且其可能須作出進一步查詢。倘委員會成員要求提供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以外的其他資料，委員會相關成員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分別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 7.4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5 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能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加以說明。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8.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8.1.2 作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
- 8.1.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報告責任；
- 8.1.4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實施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受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將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的國內或國際業務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報告、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8.1.5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季度報告（若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b) 涉及重大判斷的事宜；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事宜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8.1.6就上文第8.1.5段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1.7檢討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局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局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1.8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其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並由管理層提供此等系統成效之確認；

8.1.9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8.1.10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詐騙及網絡風險)、保障本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準確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討論內容應包括：

- (a) 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如有)的工作；
- (c) 向董事局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供董事局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d)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

(e)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f) 本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8.1.11 應董事局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審議；

8.1.12 確保內部審核人員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及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8.1.13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8.1.14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8.1.15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1.16 就本段「職責」所載事宜向董事局匯報；

8.1.17 審議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8.1.18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應於其職責範圍內向董事局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監察及監督反貪污及賄賂以及舉報政策和系統

- 8.1.19 制定反貪污及賄賂政策和系統及舉報政策和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以及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i)設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ii)其相關性及成效，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其他職責

- 8.1.20 每年對委員會自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 8.1.21 考慮及執行董事局界定或委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能及事項。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且在任何董事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任何合理時段內查閱。
- 9.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的決定，包括任何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切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以徵求彼等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 9.3 除非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否則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並且使董事局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

10 職權範圍公開

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11 詮釋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屬於董事局。

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